

强制拆除公告

吴城综强公字（2024）03 号

关于吴川市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吴川市御景居一期的绿化停车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改建为售楼中心、办公场所的行为，经本单位立案调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依法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吴川市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2023年12月27日前自行拆除未经批准的违法建筑物，吴川市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为维护行政执法的严肃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限吴川市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吴川市御景居一期的绿化停车位上的违法建筑物和设施。如吴川市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对于强制拆除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9月3日

